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洪涛，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主要从事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公允价值经济后果与公司监管、会计估值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宗仁，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工程系电气绝缘专业留校任教，1991年赴日本武藏工业大学进修，1996年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进行科研合作，现在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近年来,主要从事电气绝缘与高电压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被评为特高压建设特殊贡献和重要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电瓷避雷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全国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专家组

成员、南方电网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强，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国化学会高分子专业委员会委员。1993年获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博士学位。1995.1-1997.12美国阿克隆大学博士后，1999.8-2000.9德国Freiburg大学洪堡学者，1999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2受聘为教育部长江学者。高分子学报副主编，高等学校化学学报(中英文版)、功能高分子学报等杂志编委，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和聚合物共混改性与纳米复合材料的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谭洪涛	5	5	0	0
彭宗仁	5	5	0	0
傅 强	5	5	0	0

2、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谭洪涛	1	1	0	0
彭宗仁	1	1	0	0
傅 强	1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2014年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5,76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1,576,000.00 元）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续聘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 2014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014 年度，公司预计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同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管理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政策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7）关于在香港设计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够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有利于布局海外，加快公司发展。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秘书定期向我们及时通报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3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开展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发送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及时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监督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053.40 万元，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2014 年度，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4 年 1 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70%。

实际业绩：201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9.05%。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5,76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1,576,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报告期和前期所作出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了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

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并谨慎运用赋予我们的各种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洪涛、彭宗仁、傅强

2015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　强　　谭洪涛　　彭宗仁

2015 年 4 月 23 日